

審查報告

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本院第 13 屆第 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9 月 24 日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及附表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以下簡稱院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資料及修正條文，供審查會參考，並就本辦法重點進行說明。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本辦法之頒給對象、審查方式、審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及請頒申請單位等議題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意見及考選部說明如下：

一、頒給對象

有委員詢及，本院辦理國家考試，均有賴各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支援協助，然以本辦法而言，頒給對象為「人」，針對經常配合及參與國家考試之「單位團體」，是否有其他方式表達感謝？又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頒給對象為「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或建置題庫等具有特殊貢獻」，惟屬於機密性之典試工作，不宜對外公布參與人員名單，如以公開儀式頒發該款獲獎人員，會否有相關疑慮？

考選部說明，本辦法係依獎章條例訂定，主要頒給對象為「人」，針對單位團體部分，將研議以頒給獎牌或其他方式處理。據目前實務運作，各機關、學校協助辦理國家考試，仍多取決於首長或校長是否願意配合，「人」所扮演的角色相當重要，是擬以頒給獎章方式表彰及感謝長年協助國家考試者。至於公開獲獎人員名單恐違典試機密性之疑慮，因本辦法適用資格條件係以獲獎人對考選整體相關貢獻觀之，並無具體提及其係擔任何項考試之典試工作人員，應未涉及機密部分。

二、審查方式、審查小組之組成方式

有委員詢及，關於本辦法第5條規定獎章審查方式、審查小組之組成方式，有無需要就其訂定相關審查要點，以資明確？又審查要點是否送院備查？

考選部說明，有關審查小組之運作及組成方式，將參採其他部會專業獎章審查運作情形，擬訂相關審查作業要點，並報院備查，以為周妥。

三、請頒申請單位

部分委員表示，獎章主管機關應最為清楚頒發對象是否符合獲頒之資格條件，故請頒申請單位主體宜為主管機關，本辦法第4條規定由有關之機關（構）或團體推薦，必要時才由部相關單位主動推薦，似有未妥；又考量機關、學校自我推薦首長或校長，恐有執行上困難，爰建議配合請頒實務運作，將本條規範語意表達清楚，以為明確。

考選部說明，部為獎章主管機關，確實最了解頒發對象是否符合獲頒之資格條件，故於本辦法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必要時得由部相關單位主動推薦，惟為彰顯部主動性，將其移列至前段，調整為推薦主體，應更為妥適。

審查會就前述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第2條

部分委員認為，對照本條第1、2、3、5款與本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3條之資格條件，具有相當重疊性，又依本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考銓業務包括考選、銓敘、保障、培訓、退撫基金之監理與管理事項。」考銓業務已包含考選事項，為免考選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與本院考銓獎章之頒給對象產生混淆及爭議，爰建議本辦法修正為針對考選典試或

試務部分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俾與本院考銓獎章頒給對象為對考銓制度之創新或業務之興革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有所區隔。

又有委員表示，第6款「貢獻卓著」與「有特殊優良事蹟」之文字並列，過於冗贅，且「貢獻卓著」程度似乎強於「有特殊優良事蹟」，建議予以適當修辭；又以，專業獎章之頒給通常為長期重大貢獻者，惟第7、8款參與試務工作執行部分，似為一次性防弊或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得當，即可獲頒獎章之意，爰建議將性質相近之第7、8款合併為1款，以強化受獎者於試務工作之重大貢獻。此外，有委員認為，本條各款文字語意重複性高，建議可適當簡化，綜整各款性質，依法制、學術研究、典試、試務、監試及其他類之架構各列1款規定。

另有委員詢及，本獎章之頒給對象是否包括本院及考選部同仁？又本條需否明定頒給對象之原則及範圍？或保留彈性運作空間？

考選部說明，按獎章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專業獎章，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訂定頒給辦法；其由主管機關訂定者，應報各該主管院核定。」是各院及所屬部會均可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訂定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又雖考銓業務包括考選及銓敘部分，然本院與部於機關層級上有所不同，頒發之資格條件亦有適用範圍及程度上之差異。再者，以現已施行之人事專業獎章而言，其頒給辦法第2條規定之頒給資格條件，亦屬廣義銓敘性質事項，實務運作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是以，本辦法就考選業務性質事項頒給獎章，應可同理衡平觀之，不致產生混淆或爭議。惟為與本院考銓獎章有所區隔，將參酌委員意見，整併本條各款資格並修正文字。

另有關本獎章之頒給對象，期可保留彈性運作空間，倘本院及部同仁符合本獎章頒給之資格條件，仍予適當表彰及激勵。

審查會決議，授權院一組及考選部研擬本條適當修正文字。嗣經考選部審酌及院一組檢視後，建議修正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頒給考選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一、研訂考選法制、辦理重要考選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考選政策，成效顯著。二、從事考選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舉辦或參與有關考選學術文化會議或活動，對考選制度具有傑出貢獻。三、參與國家考試典試、監試或試務工作，貢獻卓著。四、參與典試、監試或試務工作防止重大舞弊或處理重大偶發事件有重大貢獻。五、辦理考選業務，有特殊優良事蹟。六、其他對考選業務具有重要貢獻。」

二、第3條

有委員表示，本獎章以同一名稱分為一等、二等、三等，且各等次資格條件均適用第2條規定，日後會否引起頒給等次之爭議？又鑑於專業獎章之頒給係為表彰具特殊貢獻事蹟者，不應浮濫，為免發生有心人士鑽法規漏洞及關說情事，本辦法之規範宜嚴謹細膩。另各等次之頒給均用襟綬，建議或可發揮創意，有不同作法，不僅可突顯與其他獎章之差異性，亦使獲獎人更增榮耀。

經討論，審查會認為倘頒給對象為公教同仁，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規定，對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者，於退休或死亡時，發給獎勵金。其中專業獎章部分，按公務人員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表規定，一等為8,000元；二等為7,000元；三等為6,000元，是若獎章等次名稱不同，適用上恐有疑慮。至於有關本獎章之頒給使用襟綬部分，依獎章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各分為三等，服務獎章分為四等，均用襟綬。」本辦法頒給專業獎章係依據獎章條例訂定，該條例所定其他獎章均用襟綬，本獎章恐不宜使用大綬或其他方式，且本院考銓獎章之頒發亦用襟綬，本獎章之綬與方式不宜僭

越本院層級，仍以使用襟綬為妥。

另有關第1項後段文字「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以上之獎章」之含義，考選部說明，係表示除同一事蹟不得依不同獎章頒給辦法重複獲頒2種以上不同獎章外，亦指同一事蹟不得同時頒給2個等次之獎章（如同時頒給二等、三等獎章）。

對此，部分委員認為，倘同一事蹟獲得不同單位頒給獎章，應係受獎者貢獻相當重大，故同時獲頒2種以上不同獎章，並無不當，且本辦法不宜逾越本獎章頒給範疇及限制其他獎章之頒給，建議增列「等次」文字，僅規範同一事蹟不得同時頒給2個等次以上之獎章。

案經討論，為避免實務上同一事蹟因頒給本獎章而限制其他獎章之頒給，審查會決議，參照本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及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本條第1項後段文字修正為「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餘照部擬條文通過。

三、第4條

有委員認為，本獎章之請頒推薦機關主動、被動應予調整，建議將「本部相關單位主動推薦」移列於前，為主要推薦方式。審查會決議，本條第1項修正為：「本獎章之請頒，除由本部相關單位主動推薦外，得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構）或團體推薦。」餘照部擬條文通過。

四、第5條

有委員建議，本條規定之獎章審查方式、審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宜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並明定於條文，以為明確。審查會決議，第2項修正為：「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另以要點定之。」餘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

五、第6條

為呼應我國推行雙語國家之政策，以及國際化證書於展示給

外國人看時，較一目了然，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條文通過，附表三獎章證書修正採中英文雙語並列格式。

六、第8條

本條係規定本獎章得於身故後追頒，茲為符民法繼承順位之基本規定，並兼顧自由意志下由家屬指定代表接受之彈性空間，審查會決議，修正為：「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指定之代表接受。」

七、法規名稱、第7條及第9條：照部擬通過。

八、第1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